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憲法與我 — 澳門高校學生微電影創作比賽

主題說明

一、關於憲法的最高地位

《憲法》序言最後一段規定，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憲法》第五條規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必須予以追究。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

這些規定明確了憲法在我國法律體系中的最高地位，我國的所有組織和個人都必須遵守憲法，特別行政區也不例外。憲法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澳門特區同樣必須遵守憲法，維護憲法的權威。

二、關於尊重和維護國家主體的制度

《憲法》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

《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澳門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雖然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但也不能企圖顛覆或破壞國家主體的社會主義制度。“兩制”之間應互相尊重、和平共處、互相合作、共同發展，而不能互相破壞、互相對抗。

三、憲法是“一國兩制”的根本法律依據

《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基本法》序言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特別行政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特別行政區是根據憲法的規定設立的，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憲法是我國實行“一國兩制”的根本法律依據。

四、關於維護國家的統一與安全

《憲法》規定，我國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族團結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基本法》規定，澳門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應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

這些規定表明了中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的統一、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從事危害國家的統一、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這對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同樣適用。澳門特區負有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責任，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也負有維護“一國”原則和利益的義務。

五、關於中央與特區關係，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治權

《憲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

《憲法》規定，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有權解釋法律；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統一領導全國地方各級行政機關的工作。

《基本法》規定，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的授權。澳門特區是我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行政長官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中央人民政府可以就基本法規定的事務向行政長官發出；行政長官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述職、報告；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必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接受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審查；全國人大享有基本法的修改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基本法的解釋權；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等重要職位據位人必須在中央監誓下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

這些規定都表明中央與特區之間領導與被領導、管轄與被管轄、監督與被監督的關係。中央享有對特區的全面管治權，包括對特區高度自治權進行監督的權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六、關於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

《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和軍隊選出的代表組成。

《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根據全國人大確定的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選出澳門特區的全國人大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澳門居民中的大部分人，都符合中國國籍法的規定，具有中國國籍，因此是中國公民。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也有權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選出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到了國外，也受到我國使領館的保護。

七、關於國家象徵

《憲法》第四章 國旗、國歌、國徽、首都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五星紅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周圍是穀穗和齒輪。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是北京。

憲法關於國旗、國歌、國徽、首都等國家象徵的規定，是“一國”的體現。特區必須遵守憲法關於國家象徵的規定，基本法不能對此作出不同於憲法的規定。為此，《國旗法》和《國徽法》已被列入基本法附件三而在澳門特區實施。未來國家若通過關於國家象徵的其他法律，比如《國歌法》，也將列入基本法附件三而在澳門特區實施。特區不能否定或拒絕承認憲法關於國家象徵的規定。